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年報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收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主席)

葉永聖先生

高書方先生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審核委員會

巫麗蘭教授 (主席)

錢偉強先生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關錦添先生

錢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關錦添先生

錢偉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龍瑞麒先生 (於2022年2月14日辭任)

林子聰先生

于霽遜先生 (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3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cmehld.com

股份代號

187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52,215	163,079
毛利	37,590	40,065
毛利率	24.7%	24.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770	19,107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概覽

經歷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整整三年的影響後，包括疫情持續大規模爆發、中國內地及香港嚴格的防控措施，令致建築業的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外牆工程業務（「外牆工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儘管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將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惟外牆工程業務近年持續錄得虧損。鑒於香港建築業前景不明朗，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認為其在可見的未來並無任何合理的方法或前景對其財務表現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善。經慎重考慮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外牆工程業務，相關公司正處於清盤程序中。終止其經營後，可令本集團的資源及管理工作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即永久吊船（「永久吊船」）工程及新能源業務），並在任何機遇出現時探索更多商機。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與毛利分別為152.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2021年：分別為163.1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香港大規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本集團永久吊船業務（「永久吊船業務」）的建築計劃延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92.5百萬港元，被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3.0百萬港元所抵銷。

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於2023年初宣佈進一步放寬疫情防控措施，香港房地產有望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其業務策略，秉承本集團卓越及安全的品質，以實現永久吊船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能源價格上漲及全球大力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將逐步成為世界各國的主要動力來源。本集團希冀把握該等機遇，積極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積極尋求更多合作分銷商，以自主品牌「SUNEWTRAL」推廣優質儲能產品，以及物色適合發展太陽能分佈式電站的地區。本集團預期可能不時須進行額外集資以支持營運資本開支，從而實現該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我們的同事在困難時期的不懈努力。本人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業務（「綠色新能源業務」）。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由於益美工程近年持續錄得虧損，且鑒於香港建造業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其於可見將來並無任何合理方法或前景對其財務表現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善，益美工程可能仍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其自身經營開支或其他負債。於2022年11月27日，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的唯一股東，議決益美工程因虧損及負債而無法繼續其業務，而其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228 (1) (b)條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而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已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進一步確認。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失去對益美工程的控制權，原因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益美工程的經營控制權，因此，益美工程自2022年1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92.5百萬港元，被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3.0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63.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6.7%。有關輕微減少的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大規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施工計劃延遲，而導致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永久吊船業務	150,805	163,079
綠色新能源業務	1,410	—
總計	152,215	163,07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吊船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4.8%及24.6%。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已成功推出，並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4.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永久吊船業務	37,393	24.8	40,065	24.6
綠色新能源業務	197	14.0	—	—
總計	37,590	24.7	40,065	24.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收到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本年度匯兌差額淨額及沒收已抵押存款。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倉儲費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發展新業務所致。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提取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分別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12%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及96.1百萬港元。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先生（「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已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2月28日償還。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股東關錦添（「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6月30日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38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5.6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2021年：相同），並以年利率5.50%計息（2021年：年利率5.50%至6.5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56.3%及34.9%。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2.8百萬港元（2021年：65.4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辭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董事認為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建築項目的成功招標或接納其報價，相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來無法自其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靠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根據估計時間及項目涉及的成本釐定其報價或招標價格，而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因突發情況導致偏離其估計，從而導致成本超支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業績指標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3至164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亦於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為RR (BVI) Limited的唯一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該公司是持有本公司19.23%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的通用證書。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關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葉永聖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諮詢管理、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葉先生早年曾在香港從事金融投資、理財顧問、風險投資、上市公司諮詢管理等業務。彼亦曾成為創始團隊成員創建商業諮詢管理顧問公司，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葉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葉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間於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此外，葉先生亦是深圳市前海東方盛鼎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的創始合伙人，曾任深圳前海之法人代表，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於深圳前海擔任總經理。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書方先生，53歲，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治理、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高先生現任香港國際投資總會的副理事長及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前海粵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OTCQB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海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彼於2016年至2017年間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20）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於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8）擔任非獨立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高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梁五妹女士，61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

梁女士於1989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歷三級考試，於1999年6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專業會計員考試，並於2001年1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2公司報告專業考試。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梁女士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教授於1993年9月加入嶺南大學之時擔任助理講師，現時為歷史系教授，並擔任助理副校長（學術事務及內部關係）。自2005年8月起，彼亦一直為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劉教授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及2022年12月起，劉教授目前分別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起，彼於多個公共諮詢法定團體及非盈利組織擔任包括主席及顧問在內的不同職位。劉教授自2018年4月起一直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委員，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一直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太平紳士，並自2006年4月起一直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劉教授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現任委員及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

劉教授於1984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自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劉教授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錢偉強先生，73歲，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貿易、承包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40年管理經驗。錢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及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錢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2000年12月,錢先生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01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隨後與一組銀行及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於2002年5月前後完成。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錢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巫麗蘭教授, 64歲,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及哲學博士(PhD)學位以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巫教授於2011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會計學教授,現並任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SHK)副總監。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是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的一所應用策略研究發展中心,旨在進行具影響力的研究,以應對香港及區內的現實生活中的可持續發展的挑戰。此前,巫教授於2006年至2011年間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具有其他研究型大學的教學和研究經驗。在加入學術界之前,巫教授曾在一家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核數師以及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巫教授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香港稅務條例)委員。彼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HKCAAVQ)專家。巫教授的研究專研審計質素、稅務合規及企業管治。巫教授現時亦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巫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巫教授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潘培傑先生，48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于霽遜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5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控制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于先生在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于先生於2009年9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子聰先生，4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0年，彼是一名香港執業律師。

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彼曾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法律顧問，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28）。林先生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直至其於2022年7月25日為止）以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公司秘書。彼亦擔任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關錦添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直至於2022年5月27日，彼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潘培傑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為止。經考慮當時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有重大決策均是在事先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在首席執行官變動前，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無受損。儘管如此，首席執行官變更是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落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效，並加強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及角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務，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委派職責，其載於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已真誠地履行職責、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覆蓋任何法律訴訟的適當責任保險。該保險覆蓋範圍會每年審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董事會主席）、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有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承擔推動本公司走向成功的共同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並仔細審視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履職質量裨益良多。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董事組成，其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並具備提升其履職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反映本集團的戰略。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建設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諮詢。此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需）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推薦該等目標以供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為識別及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考慮上述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成效，並經考慮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維持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亦努力在其員工團隊中保持整體性別多元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女性僱員人數佔員工總數的29.31%。本公司將繼續促進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將根據本公司多元化及招聘政策、業務發展及需要不時檢討員工招聘及管理政策。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職責有適當瞭解。

本公司亦定期組織研討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

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各盡其職。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尋求持續專業發展並因此開發及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年度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 課程性質

董事姓名	
關錦添先生	A, B
葉永聖先生	A, B
高書方先生	A, B
梁五妹女士	A, B
劉智鵬議員，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A, B
錢偉強先生	A, B
巫麗蘭教授	A, 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講習班

B： 閱讀涵蓋廣泛主題的文件，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特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於有需要時重選），直至離任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於有需要時重選），直至離任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職位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僱員個人的優勢、資格及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會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做充分準備。

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向主席發表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會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議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將於會議舉行當日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決定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的權利，包括審批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彼等自主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獲取意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管及營運已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轉授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而首席執行官則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關錦添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直至彼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首席執行官為止。潘培傑先生自2022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接替關先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匯報相關事項；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履行上述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2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麗蘭教授、錢偉強先生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巫麗蘭教授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以(i)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工作範圍;(ii)審視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i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職能是否有效、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2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錢偉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i)應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7,000,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2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錢偉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設定的可測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次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舉行該等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10/10	不適用	2/2	1/1	1/1
葉永聖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書方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五妹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10	3/3	2/2	1/1	0/1
錢偉強先生	10/10	3/3	2/2	1/1	1/1
巫麗蘭教授	10/10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是公平而真實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相關。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與下列相關的審計服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2,250,000港元
與下列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40,000港元
總計	2,29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的總體責任。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有關其業務經營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監察該等系統有效性以及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適用），以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風險管理檢討及評估，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就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採納。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採用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專業顧問公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內部控制的商定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充足且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處理內幕消息

為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程序，包括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形式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消息，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出現不當處理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令股東及投資者得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有責任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進行具建設性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告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cmehld.com，刊登有關最新資料及關於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新聞稿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的權利，且全體股東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所述查詢或要求經下列聯絡方式提出：

總部：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3008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A室
傳真： (852) 2350 0101
電話： (852) 2350 0102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呈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如欲提出建議，可根據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及聯交所網站。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龍瑞麒先生（「龍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於龍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于露遜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等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就有關本集團在相關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協助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

林先生及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益美

業務及可持續發展願景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益美」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及檢討本集團於2022年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策略、措施、績效及承諾，同時亦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事項。為更全面地呈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舉，我們將新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納入報告範圍。同時，我們相信，考慮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業務相關的挑戰、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例及規例等，以不斷促進業務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進展及績效。

1.1 匯報範圍及匯報期

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2022年」）在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及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信能中和」）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方面的績效及舉措。於2022年11月27日，本集團開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的清盤。益美工程代表外牆工程業務整個分部及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線。我們已納入本集團及於本期間我們擁有管理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全面地呈報我們的績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包含與所述報告年度相關的資料，即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匯報基礎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報告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所有條文。我們已於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

我們已於2022年進行一項全面的持份者問卷調查，以更有效瞭解我們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2022年，我們已進行一項全面的持份者問卷調查，以識別我們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問卷調查同時涉及內部與外部持份者，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各類持份者最重要的事宜已被確定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在本報告中重點關注該等重大事宜，並確保充分披露相關資料。

量化

我們已呈報我們的量化績效，以供持份者評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管理系統的成效。此外，我們已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匯報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的進展及挑戰，以全面展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一致性

我們已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報告對匯報範圍及方法所作出的變更，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1.3 報告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集團的文件及統計數據。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已於刊發前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刊發。如兩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對於社會責任的承諾與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追求同樣重視。我們與我們的持份者建立牢固的聯繫，同時密切關注我們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事宜。該方針令我們促進社區及環境的福祉，反映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堅守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構建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及本集團責任，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堅信，健全的治理架構有助有效的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建立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管治架構。我們將在未來年度可行的情況下追蹤、披露及報告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進展檢討的詳細過程及結果。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優先事項、方法及策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最終批准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事宜、方向及目標。董事會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識別、評估及解決其相關風險，並探索潛在機遇。透過定期審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進展及績效，董事會確保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行。董事會亦負責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成員將持續深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在我們營運中的應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長期實踐。為確保適用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策略得到有效落實，我們已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的最高決策機構。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更好地協助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參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督及管理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充分了解的人員組成。其職責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協調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落實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外部及內部管理策略及具體舉措，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材料提呈董事會批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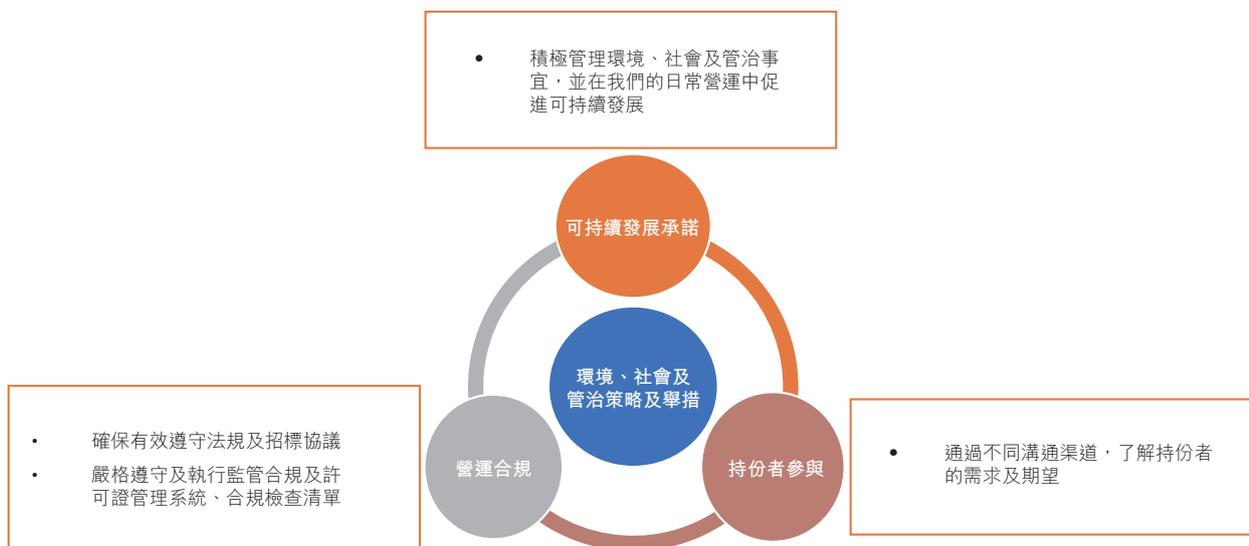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職能部門代表及附屬公司代表組成，致力於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在日常營運中的落實。

所有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及數據收集，並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及流程進行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令我們可及時評估我們在營運中落實的政策及舉措，從而鼓勵持續改進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績效及進展。

2.2 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為了在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的商業慣例融入我們的營運中，並透過在業務過程中恪守最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



我們將持續監察、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從而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方針，與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並將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法規的最新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做法。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acmehld.com>及參閱年報「企業管治」的部分。

2.3 與持份者建立聯繫

我們於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持份者在支持我們營運方面所發揮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們定期透過多種結構化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開放式溝通，務求與持份者建立良好及互信的關係。我們認為，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對我們策略性地提升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具有寶貴的意義。下表概述主要持份者組別可能關注的議題及我們營運中所用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潛在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拜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彼等提供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公司管治、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以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拜訪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補償、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以持份者為本的重要性評估及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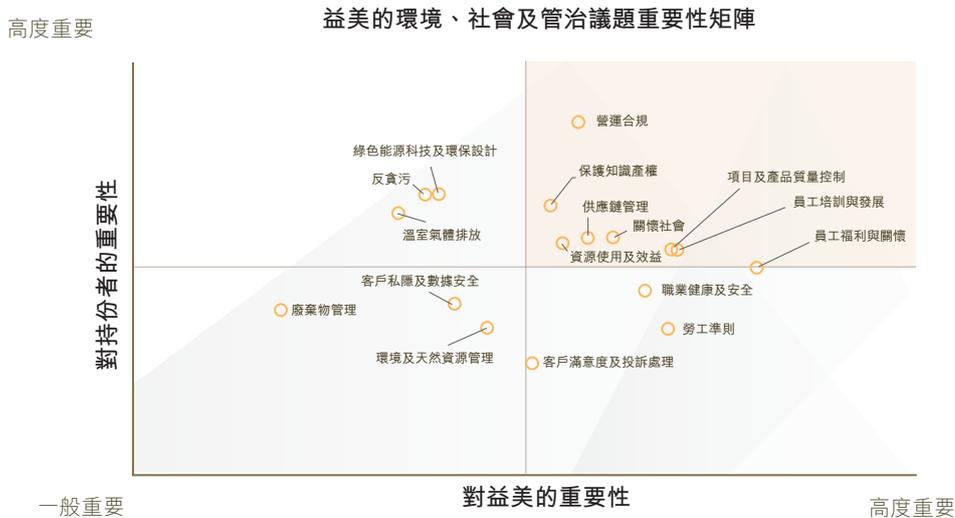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讓我們能夠了解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協助我們確定優先事項。下圖顯示我們於報告年度進行的的重要性評估程序：



我們邀請各持份者組別（例如董事會、僱員、供應商）分享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觀點，並透過網上問卷調查對已識別為就持份者本身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均舉足輕重的17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說明，以將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為優先事項。

根據建築行業的發展趨勢及以持份者為基準進行的研究，我們在決定應否將有關議題納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持份者的期望及行動，以及我們目前或日後經營所在的環境或社會。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其後會由董事會核實，以確保結果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在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時提供指引，並為我們的策略決策提供寶貴見解。我們將與持份者攜手合作，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以下重要性矩陣及列表概述與我們相關的重要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分析結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識別出8個高重要性議題，具體詳情如下表所示：

高重要性議題	一般重要性議題
1. 營運合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2. 員工福利與關懷	• 綠色能源科技及環保設計
3.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反貪污
4. 項目及產品質量控制	• 勞工準則
5. 關懷社會	• 溫室氣體排放
6. 保護知識產權	•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7. 供應鏈管理	•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
8. 資源使用及效益	•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 廢棄物管理

有賴持份者的意見及協助，我們已將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方面的考慮範圍。同時，我們尤其重視已識別的高重要性議題，以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的「重要性」報告原則，並以最佳的方式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我們亦為讀者提供了充足的資料，讓彼等能夠充分了解我們在一般重要性議題方面的表現。我們已在下列章節概述有關資料：



2.5 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對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本報告提出意見或建議。閣下的支持是我們不斷精益求精的動力。敬請閣下將反饋意見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寄送至我們的總辦事處（電郵地址：investor@acmehl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營運慣例

我們使命的核心為堅定不移地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可靠程度。

3.1 營運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將合規管理視作維持日常營運的基礎，並要求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確保合規營運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業務流程。在本集團上下，我們知悉、重視及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規例。我們深信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合規管理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管理的基礎。

法例及規例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管理

下表載列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確認在我們的營運中並無違反的社會及環境層面的法例及規例。

層面	法例及規例
核心業務營運合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7條)	
社會層面的合規	
項目責任及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知識產權	《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例及規例
社會層面的合規	
勞工準則（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糾紛調解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指南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童工及強制勞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
健康與安全（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02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營銷及推廣（有關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例及規例
社會層面的合規	
資料安全(有關私隱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反貪污(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
環境層面的合規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指南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內部合規檢查

我們已制定監管合規及許可證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合規檢查清單中的內部合規規定

遵守

- 行政許可：如實行安全經營責任制、安全經營許可制度等；
- 環保及安全行為：設備安裝的操作及管理以及環境影響方面的行為；
- 地方法規、地方政府協議、營運技術政策、上級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適時審計、現場檢查、直接觀察、績效考核、定期會議及討論等多種方式進行定期合規檢查，確保本集團已實行有效及最新的合規措施。我們會就每次合規檢查保存書面記錄及證明文件，並於適當時通過我們的管理流程跟進檢查結果。

3.2 項目及產品質量控制

除了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亦實施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的完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可讓我們密切監控流程及服務，確保我們能滿足客戶期待。

我們的合資格設計工程師勤奮工作，確保所有設計和安裝工程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採用系統化設計程序，並在任何項目施工前將計劃提交予屋宇署批准。作為承包商，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指派指定的建築專業人員執行任務，同時制定嚴格的監督及質量保證程序。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政策、目標及保證措施，以確保營運安全及品質。

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並已形成文件、得到實施並持續改進。我們通過年度會議對整體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管理層評審，該會議由最高管理層與本集團提名的質量管理體系管理評審小組成員共同組織。評審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適用、充分、有效，並與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保持一致。我們在不同項目中建立相應的質量政策及質量目標的過程，即我們把握質量管理體系改進和需求變更機遇的方式。

為遵守ISO 9001:2015，計劃—執行—檢查—實踐是我們全面實施質量管理體系的最大推動力。同時，有效的領導對於建立健全的質量控制文化至關重要。高層管理人員已分配職責及權限，以確保提供服務的流程能夠交付我們的預期輸出。儘管如此，在制定與質量相關的政策及溝通時，我們始終考慮到安全方面的合規義務。

我們確保及時提供足夠資源來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質量保證

為達到質量管理目標及向員工提供指引，我們亦已制定內部質量手冊。詳情載列如下：

關於交付項目的承諾及指引：

- 將客戶對安全、質量及耐用性的滿意度放在首位
- 提供符合國際公認質量標準及法律要求的安全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 為員工組織適當的培訓，以提升工作及服務的質量
- 通過定期進行內部審查、數據分析及改進，監督及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質量政策是基於我們的基本願景、使命以及我們的背景根據質量手冊制定的，並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該等政策通過入職培訓、進修培訓、例會等方式在本集團內得到廣泛認知。所有員工均可在公共服務器及總部、倉庫或任何工地辦事處的公告欄上閱覽該等政策。為確保服務品質，信能中和將產品的加工委託給第三方，所有交付的貨品均要在工廠按既定規則和標準接受嚴格檢驗。

我們相信，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安全監管要求及滿足客戶對質量問題的期望。基於我們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上述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營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3.3 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

作為一家經營建築相關及設計業務的公司，本集團深明保護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的重要性，並嚴格按照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進行營運。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認證及專利。對於我們綠色能源附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信能中和擁有各國認可的認證及證書。為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客戶與我們的權益，我們已制定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料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知識產權及商標而言

- 將聘請專業代理人核實知識產權及商標是否已經存在，以防止本集團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定期進行檢查及觀察以監控是否發生任何來自他人的侵權行為，以保護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及商標。
- 購買獲許可的軟件而非盜版軟件。

對於資料處理過程而言

- 對機密資料進行嚴格監控，以防止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外界洩露任何資料。
- 嚴禁未經授權訪問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 始終提醒員工遵守員工手冊關於限制員工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客戶或公司相關資料的保密條款。

對於本集團聘請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以確保資料僅可《保密協議》進行披露。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執行董事均須簽署保密合同。

3.4 項目及產品責任

在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向客戶提供責任期，同時提供上釉及防水工程等若干方面的保修服務。同時，我們嚴格遵守與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作為服務提供商應在指定期間提供審慎且技術上合理的服務。同時，本集團嚴禁任何欺騙性或不誠實的促銷或競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的意見及建議是我們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之一。為確保我們能及時有效地解決所有投訴及建議，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程序》，當中載明處理不同類型投訴的必要行動及方法。我們亦已制定標準化的程序來管理及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投訴渠道經已開通，歡迎所有客戶通過郵件、電話熱線或親臨現場提供反饋。一般投訴處理程序如下：



在信能中和，每名客戶均配置專門的服務專員，如若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疑慮，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直接聯繫上述專員。服務專員獲授權在其授權範圍內協商及解決所有問題。超出其授權範圍的問題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解決，以確保客戶得到滿意答復。此外，我們還與客戶簽訂獨家代理協議，以保護其權利及利益。

基於上述綜合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未在銷售服務方面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及使用方面，不存在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經證實投訴。

4. 負責任營運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機構，本集團一直秉承誠實、道德及誠信原則，宣導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合作，為社會創造價值。

4.1 反貪污

我們一直秉承打擊貪污的廉潔態度。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並嚴格遵守與反腐敗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於報告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已判決法律案件的任何重大違反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不接受，亦不容忍員工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各種形式的貪污、賄賂或回扣。下文簡要闡述我們有效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反貪污政策

全體僱員均：

- 禁止收受超出普通商業招待範疇的各種形式禮品及福利。
- 不得為換取任何利益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利益。

舉報政策

已為僱員、客戶及分包商實施有效的舉報政策，以落實任何涉嫌須舉報行為的呈報程序。

- 對舉報人身份予以保密。
- 內部對涉嫌須舉報行為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跟進措施。

舉報涉嫌不當行為的各種渠道

- 本集團重視及歡迎僱員透過各種渠道（如電郵、網站、親身）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 本集團重視及歡迎僱員透過各種渠道（如電郵、網站、親身）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定期反貪污培訓

- 提升及增強僱員對反貪污政策的了解及意識。

於報告年度：

- 已經將廉政公署提供的「符規以外」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用於內部培訓。
- 董事會對反貪污培訓的參與度達到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採購及分包原則。於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方面，本集團根據我們的採購及分包政策以及程序推動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

本集團堅守契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及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中的原則、目的及內容。作為本集團旗下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信能中和仍處於業務營運初期。因此，其有關供應鏈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仍在制定及修訂中。

供應鏈管理機制

除一套與採購及分包事宜相關的程序外，我們亦制定從供應商篩選到績效評估全過程覆蓋的整體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機制。

程序

已實施的措施

挑選

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有關工地、材料及設備安全的法定及合約要求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正式的資格預審評估挑選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相關部門對所有供應商的聲譽、營運背景、質素及材料價格進行初步合作評估及調查。

監控策略

本集團設有透明及獨立的採購及分包程序，旨在提升競爭力，亦符合我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預期通過整合採購資源、提升供應商及分包商篩選及管理機制及積極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審閱及評估

我們已建立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定期審閱。項目管理團隊代表每年進行標準評價。倘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則會作出更新及剔除。倘就安全及健康要要求作出任何修訂，安全監理將主動通知分包商及供應商，以提醒彼等有關更新的最新資料。上述所有慣例均適用於我們所有合作夥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購買固定資產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獲綠色認證者。我們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在工作場所運作、營銷活動、社會聯繫及環保責任方面堅守道德操守。所有業務活動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嚴禁提供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好處。此外，我們遵照適用法規及法規，定期披露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組織架構、財務表現及其他方面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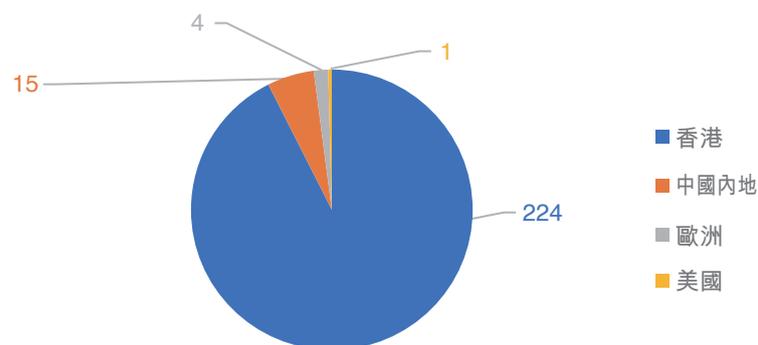
案例學習：紙張採購選擇

- 紙張採購偏好－ FSC標籤
-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是一個獨立的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致力於全球森林生態系統的保护和恢復。FSC認證代表產品（如紙張）來自負責管理的森林，提供環境、社會及經濟利益。FSC確保產品中使用的木材及木質材料來自獲FSC認證的森林，而非非法採伐。
- 我們選擇FSC標籤產品，以實際方式支持其為維持全球森林而作出的負責任環保及可持續經濟承諾及管理。
- 紙張採購偏好－新加坡綠色標籤(Singapore Green Label)
- 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Singapore Green Labelling Scheme)自1999年起由新加坡環境理事會（SEC）負責管理。該計劃為一項認證標誌，幫助公眾識別符合特定生態標準的環保可持續性產品。
- 我們選擇此標籤並促進員工對森林和自然資源的生態保護意識。

業務夥伴

於整個報告年度，我們與244位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其中90%以上是本地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觀一致

我們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加強氛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等風險及機遇，並在未來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時融入該等因素。

我們期待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達至高於合約要求及最低法律要求的水平，於其日常運營中追求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實踐目標，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4.3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如我們的核心價值及內部政策所證實，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福祉始終是本集團的中心重點。我們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向勞工處處長及有關部門呈報任何意外。

安全及健康管理方法

本集團已經設立安全及資產管理制度（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旨在保障我們員工、承建商、客戶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盡力培養重視健康及安全的文化，從而降低負面影響及推廣健康工作場所。政策聲明亦列明安全管理的指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就僱員的責任及義務向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
- 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承建商充分了解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規範及彼等的義務；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設定法律合規之餘的內部標準；
- 每1至2年審查有關狀況、計劃、組織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評估我們的安全績效，以確保各級均理解並維護該政策；
- 在遵守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上實現高標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遵循最佳貿易慣例以持續改進。

本集團力求提供健康、無事故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業務經營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現場安全措施

我們始終優先關注我們現場僱員及公眾的安全及健康。

除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亦就每個項目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部製定的內部規定。法律合規及許可管理政策，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建築工地安全政策及現場備忘錄，旨在將傷亡事故及危險事件的發生次數降至零。專業化安全程序及工作說明，為管理健康及安全提供全面而切實可行的指引。為提高安全能力，我們運營單位會制定、實施並定期檢討相關目標及指標。

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工人均必須具有資格並獲得許可。同時，每個項目現場均分配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或高級項目經理，以透過「合規清單」監察及管理現場作業安全。如有任何未滿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發出安全警告函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

為確保施工現場使用的機器符合安全標準，我們已委託合資格的工程師對包括起重設備及齒輪以及懸空工作平台在內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安全部門的高級安全主管每周對特定地點進行檢查及編製安全評估報告，以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僱員的做法、設備、工具及安全措施。我們備有牌照登記冊，以監察各建築工地工人的資質，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此外，我們鼓勵安全創新，以促進達致卓越的安全及健康成效。

辦公室安全措施

為促進辦公區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我們已制定辦公室安全巡查表，涵蓋工作環境、火警預防及人體功效學的考慮等方面，並附有說明及狀態，供管理層成員不時檢討辦公室的健康及安全問題。所執行的巡查表有助於管理層識別、檢討並進一步改善維護辦公區域的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每名僱員均能夠積極應對緊急情況，安全部定期安排進行火警演習，並將有關活動記錄上報。辦公室設有安全公告板，以通知我們的員工有關最新的安全問題。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集團已準備酒精搓手液及噴霧、一次性外科口罩及紅外線探熱器等防疫物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貢獻社會

我們在營運中始終強調關心社會。我們一直在考慮如何將社會需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結合。我們相信，我們以一直秉承的負責任及專業態度提供服務，在履行社會責任及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自2022年起，我們提供新綠色能源服務以協助達至長遠可持續性。我們將致力在業務發展中秉持關懷社會的價值觀。

此外，我們致力為社區創造長期價值，以支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捐贈6,000港元支援予本地社區發展。

我們樂於投放資源以回饋社區，其中我們尤其著重青年及行業發展。我們與其他慈善組織緊密合作，我們每年向香港明愛捐款，以助慈善機構支援社區發展。我們在2022年贊助職業訓練局的優秀企業實習獎學金計劃，鼓勵及表揚建築業的專才發展。為了對社會帶來更大的正面影響，我們致力不斷加強我們的社區計劃，並進行戰略投資以創造社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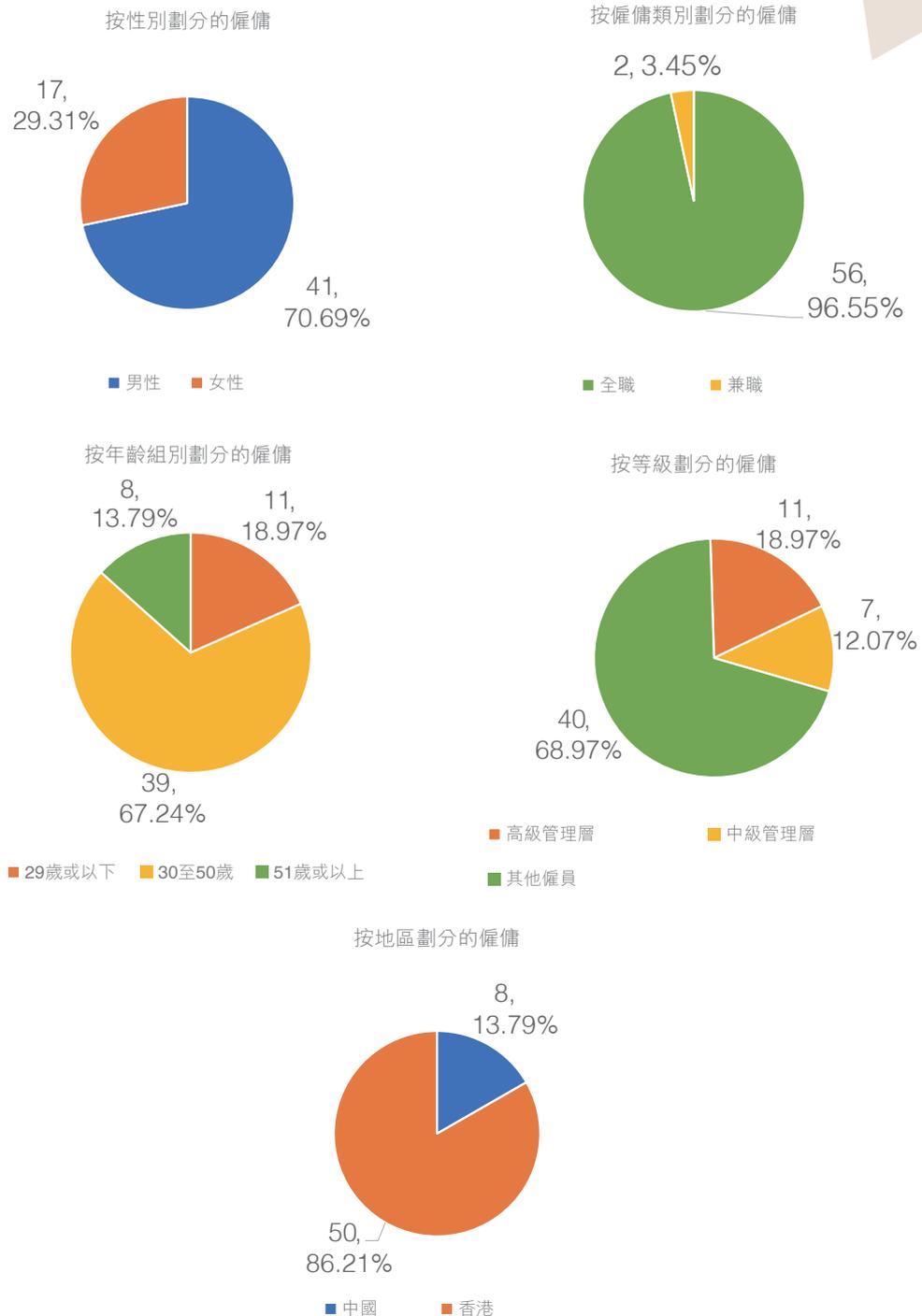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員工福祉

員工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工作場所，讓我們的員工感到受到重視及支持，並為其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所作出貢獻感到自豪。

5.1 我們的員工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共有58名員工。員工構成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通過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積極挽留有能力的人才，共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人力規劃、招聘、薪酬、待遇與福利、員工關係、工作安排、晉升與解僱，這些政策結合了我們與員工相關的實踐，並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承諾尊重人權，並承認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有責任促進平等機會。

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任何員工違背自己的意願工作，或從事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相關的脅迫。嚴禁招聘童工，一經發現，立即解僱。我們仔細核實每名員工人選的身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招聘政策的要求。我們與每名員工簽訂勞工合約，傳達員工行為準則以及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於報告年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條例的行為。

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努力創造一個多元化、共融的工作場所，讓每個人均能在工作場所的所有領域感受到平等的參與及支持，而不論其種族、膚色、民族、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或政治信仰如何。該等政策在我們的內部指引中有明確規定。我們設立操作程序以消除我們業務中所有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動及歧視，例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及就業資格。

我們為所有員工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任何員工的工資均不會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此外，按時支付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足夠的員工賠償保險。

5.3 僱員福利與關懷

通過舉報機制，僱員能夠就其面對的不公正發聲。對於任何呈報個案，管理層將立即調查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僱員利益。

同時，我們為僱員提供每周五天半（即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時及周六4小時）之工作制度。加班補償及薪金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集團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促進僱員社交健康及提升身體質素，我們會在午飯時間或工作之餘定期舉行團建活動。本集團於2022年設立指定的休息區供僱員在工作休息時間使用，並舉辦聖誕聯歡會以感謝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工作。本集團附屬公司信能中和為員工慶祝生日，以提升士氣及團隊凝聚力。

我們視人才為營運中的重要資產，並始終致力於支持及投資現有員工的福祉及專業發展。

5.4 僱員培訓與發展

增強僱員的能力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透過最大化人力資本的價值及幫助僱員釋放潛力來支持我們達致業務目標。

本集團計劃透過邀請不同機構，進行一系列針對性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以期能更好地適應行業發展。我們將為每個新員工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如ISO入職培訓及其他定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亦計劃向員工開發有關我們最新綠色能源業務的內部培訓。

此外，我們將舉行安全會議及講座，並檢討是否達致安全規定及標準。如發現任何未滿意的個案，我們將為現場僱員提供額外的針對性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大部分員工均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並接受本集團外的年度培訓。我們亦支持我們僱員獲得專業資格，以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公開的態度，討論彼此的長處以助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僱員組合概要

指標	單位	2022年	
僱員分佈			
僱員總人數	人	58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人	41	
女性	人	17	
<i>按僱傭類別劃分</i>			
全職	人	56	
兼職	人	2	
<i>按僱員類別劃分</i>			
高級管理層	人	11	
中級管理層	人	7	
其他僱員	人	40	
<i>按地區劃分</i>			
中國	人	8	
香港	人	50	
<i>按年齡組劃分</i>			
29歲及以下	人	11	
30至50歲	人	39	
51歲或以上	人	8	
僱員流失¹			
僱員總流失人數	人	102	
總流失率 ²	%	175.86%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流失人數	人	74
	流失率	%	180.49%
女性	流失人數	人	28
	流失率	%	164.71%
<i>按地區劃分</i>			
中國	流失人數	人	3
	流失率	%	37.50%
香港	流失人數	人	99
	流失率	%	198.00%

¹ 高流失率乃有關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清盤。

² 僱員流失率於報告年度內該類別的僱員流失人數除以於報告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2年	
按年齡組劃分				
29歲及以下	流失人數	人	12	
	流失率	%	109.09%	
30至50歲	流失人數	人	68	
	流失率	%	174.36%	
51歲或以上	流失人數	人	22	
	流失率	%	275.00%	
僱員健康及安全				
因工死亡	人數	百分比(%)		
2022年	0	0		
2021年	0	0		
2020年	0	0		
工傷數目	人	1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天	9		
僱員培訓分佈³				
參與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人	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5	百分比 (%)	71
女性	人	2	百分比 (%)	2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7	百分比 (%)	100
中級管理層	人	0	百分比 (%)	0
其他僱員	人	0	百分比 (%)	0
平均僱員培訓時數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0.12		
女性	小時	0.1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64		
中級管理層	小時	0		
其他僱員	小時	0		
反貪污培訓				
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人數				
董事會	人	7		

³ 僱員培訓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⁴ 平均僱員培訓時數按相關類別的培訓總時數／相關類別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環境管理

我們一直採取措施管理及減低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進一步將環境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成為一間令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我們透過將環境保護及保育考慮納入我們的戰略業務計劃、項目計劃及項目執行，以管理潛在環境風險。我們已制定環保措施，而程序已妥善執行。

6.1 環境及資源管理方法

本集團致力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為將該等承諾付諸實踐，我們已落實舉措減少碳足跡、控制污染物、通過回收減少廢物以及在能源利用、水及其他自然資源方面採取負責任做法。我們通過全面分析與營運相關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定期審查該等舉措。

於報告年度，概無發生嚴重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產生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對與重大環境問題有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保持警惕。

在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道路上，我們將透過制定可實現的目標及相應的行動計劃，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以逐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然而，藉著我們與員工的參與，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強環保綠色辦公室的理念。

6.2 綠色能源科技及環保設計

本集團已推出其綠色能源科技業務，提供太陽能解決方案及設備。信能中和已於中國、香港及歐盟完成註冊自有商標品牌「SUNEWTRAL」，並於全球推出品牌「SUNEWTRAL」。信能中和作為一家新興的能源科技企業，已在新能源賽道上聚能出發，通過不斷的科技創新和技術迭代，向全球用戶繼續推出前沿技術和產品。在追求環境可持續價值的同時，我們於營運中積極管理並密切關注綠色能源及未來在應用、合作及發展方面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減少排放及污染物

廢氣排放

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並不涉及任何直接生產過程，故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大量氣體燃料。主要污染物來自為不可避免的運送僱員交通而使用的兩輛汽車，造成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由於本集團自附屬公司清盤起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產生的排放為我們先前擁有車輛的結果。本集團已落實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碳足跡。我們於擁有車輛期間實施的減排措施載列如下：

- 所有車輛接受頻繁及定期的檢查和維修以確保有效利用能源。
- 在物流運輸方面，司機根據最短距離規劃路線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 我們亦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代替私家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直接來自於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營運所消耗的電力以及汽車的使用。除直接排放源外，我們業務營運中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為另一間接排放源。

為表明我們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決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閒置電器。
- 使用高能效電器以及推廣辦公室及倉庫使用自然光照。
- 推廣辦公室回收工作，包括紙張；前述的運輸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報告年度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物。我們會繼續監察及記錄，以在有需要時對有害廢物採取適當及負責任處理。無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運作產生的廢紙及生活垃圾。為減少廢紙以及廢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更傾向使用FSC及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認證的紙張，並將單面打印紙回收再利用。作為我們對無紙化辦公承諾的一部分，信能中和已將其文件（包括內部政策及業務資料）上傳至雲存儲服務，以供僱員以電子方式訪問。

然而，我們亦致力於透過以下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

倡導無紙化辦公環境

- 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 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檔及線上系統而非打印文檔。

鼓勵循環利用

- 於各打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站，以作循環利用。
- 每月向供應商退回用完的碳粉盒以供循環利用，避免產生額外廢物。

避免使用即棄材料

- 鼓勵僱員減少生活垃圾。
- 放置蒸焗爐及微波爐以鼓勵僱員自帶午餐，並提供清潔精以清洗餐具。

6.4 管理資源消耗

電力及水是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採取減碳措施，以減少碳足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識別包裝材料的消耗。

同時，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我們將會著重於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本集團附屬公司信能中和已實行綠色辦公政策，包括於雲存儲及辦公室張貼內部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亦敦促其員工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

能源消耗

溫室氣體足跡絕大部分為本集團辦公室消耗的電力。本集團一直強調節能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養成節能的習慣。本集團附屬公司信能中和亦於其辦公場所宣傳節能環保，其中包括安裝節能面板及拆除閒置天花板射燈等，以有效降低電力及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消耗

本集團致力透過多項舉措節約水資源及減少用水量。由於水供應由各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個別辦公室單位並無單獨配備水錶，故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用水數據。我們正積極致力提高資源效率，尤其專注減少未來用水量。我們目前已於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宣傳材料。我們致力提高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於報告年度，由於政府組織供水及水量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水問題。

6.5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到氣候變化的嚴重性，我們努力改善業務營運以達至更高的能源效率，並確保價值鏈替代方案以應對氣候變化。

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支持協調，本集團將在可持續發展的策略發展道路上，繼續探索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制定相關風險緩解、調適及披露政策及措施。我們致力採取防範措施，確保本集團準備應對任何潛在影響，進一步為我們的業務建立氣候韌性。

識別潛在風險及機會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的影響。物理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增加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的發生。該風險可能擾亂項目運作計劃並影響工地設備的穩定性，例如懸掛式工作平台。同時，極端天氣可能為建築物或建築工地的臨時檢查及維護項目帶來商機。

鑒於我們把握氣候變化機遇，新能源業務將繼續提供優質清潔能源及專業服務，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能源轉型需求。

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包括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的其他氣候變化轉變風險，以及本集團造成的氣候相關災害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

降低及應對潛在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策略及預防措施降低前述潛在風險。我們針對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數種緊急情況制定政策。針對不同的天氣情況，我們已制定不同的應急安排。一旦收到香港天文台有關颱風訊號的資料，將透過電話發放應急安排。項目經理將提前通知全體員工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確保設備在颱風或暴雨下正常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環境關鍵績效摘要

環境數據 ⁵			
廢氣排放 ⁶			
關鍵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單位
氮氧化物	0.85	0.93	公斤
硫氧化物	0.02	0.02	公斤
懸浮粒子	0.06	0.08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單位
範疇1 ⁷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	3.51	3.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 ⁸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	50.20	60.7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 ⁹ —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間接排放	5.03	22.21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8.74	86.8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¹⁰	1.01	0.69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廢物 ¹¹			
關鍵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單位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1.26	5.02	噸
密度	0.02	0.04	噸／每名僱員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單位
水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立方米
能源消耗總量	140.6	177.2	千個千瓦時
密度	2.4	1.4	千個千瓦時／每名僱員
直接能源			
燃油 ¹³	12.8	13	千個千瓦時
直接能源總量	12.8	13	千個千瓦時
間接能源			
電力 ¹⁴	127.83	164.2	千個千瓦時
直接能源總量	127.83	164.2	千個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為進行有意義比較，數據分兩年列示，分別指報告年度「202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及上一報告年度「202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誠如本報告之報告範圍所述，由於業務發展，報告範圍存在差異。除另有說明外，各期間數據之間的主要差異與報告期內納入信能中和的可用資料有關。
- 6 廢氣排放來自車輛使用。廢氣排放數據乃根據我們擁有車輛期間的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計算。所有車輛均已於報告年度出售。車輛廢氣排放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計算。
- 7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燃燒。車輛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陸路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
- 8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內地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計算，而就九龍辦公室香港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香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系數計算。
- 9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計算，而航空旅行排放量的計算方法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於2021年，並無僱員商務航空旅行記錄。範疇3排放量減少與垃圾填埋場處理的紙張數量減少有關。
- 10 於2022年及2021年，員工總數分別為58人及128人。
- 11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報告年度報告範圍內記錄的有害廢物為零。所產生的無害廢物指香港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及辦公室廢紙。
- 12 由於供水及排水完全由樓宇管理控制，因此無法計量辦公室水資源數據。水消耗數據已顯示為「不適用」。
- 13 燃料消耗歸因於我們擁有車輛期間使用的燃料。所有車輛均已於報告年度出售。用於將燃料消耗數據從升轉換為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已參考國際能源署的能源統計手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其經營），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經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委任清盤人並經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確認後，從事外牆工程業務的益美工程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2年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至77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3至16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而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策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其任何未來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股息派付亦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零）。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年報載列本集團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本集團的成就有賴該等持份者。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65.6%，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22.2%。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8.7%，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8.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18.5百萬港元（2021年：324.7百萬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

葉永聖先生

高書方先生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關錦添先生、梁五妹女士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退任，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關錦添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9.23%

附註：

1. 根據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RR (BVI)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19.23%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RR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RR (BVI)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林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440,000	22.19%
Treasure Ship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38,440,000	22.19%
R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9.23%
馬麗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9.23%
廖石剛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4,865,000	7.19%
	配偶權益	12,500,000	2.00%
趙玉珠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2.00%
	配偶權益	44,865,000	7.19%
滕榮松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6.41%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6.41%

附註：

1. 根據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138,440,000股股份乃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實益持有，而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漳先生實益持有。
3. 馬麗玲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石剛先生為44,86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廖石剛先生的妻子趙玉珠女士為12,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廖石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趙玉珠女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玉珠女士亦被視為於廖石剛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40,000,000股股份乃由Trinity Gate Limited實益持有，Trinity G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實益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滕榮松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並於2029年3月21日屆滿，透過授出購股權作出激勵或嘉獎，表彰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有貢獻的董事會若干成員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為23,4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5%。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上市後終止。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已相互同意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註銷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或失效。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梁五妹女士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3,900,000)	-
潘培傑先生	首席執行官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11,700,000	(11,700,000)	-
黃立新先生	總經理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3,900,000)	-
劉秉誠先生	總經理兼項目總監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3,900,000)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在其他方面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情況而言，有助於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h) 任何上文(a)至(g)段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皆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方可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受限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2019年10月18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零6個月。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沒收、行使或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作出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仍生效及曾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關先生（「前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存在任何潛在競爭，前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4月22日，關先生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43%。彼已不再為控股股東，而關先生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於2022年4月22日解除。

儘管關先生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於2022年4月22日解除，前控股股東已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前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及所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自前控股股東接獲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ii)據前控股股東所報告，概無競爭業務；及(iii)並無有關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具體情況值得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而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強制執行有關契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名全職僱員（2021年：128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員工作出強制性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本年度概無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6,000港元（2021年：13,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27日，益美工程（作為租戶）與關聯公司加安有限公司（「加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7.5%、37.5%及25%權益）（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加安同意向益美工程出租一項物業以作存儲用途，實用樓面面積為3,780平方呎。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8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20年9月26日到期，月租為4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於2020年9月26日，加安與益美工程訂立重續協議（「2020年重續協議」）以重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23年9月26日完結，月租為4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2020年重續協議已於2022年11月26日提早終止。

益美工程根據租賃協議及2020年重續協議應付加安的租金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相關時間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

租賃協議及2020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錦添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a)、附註4(a)、附註4(b)、附註5、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29(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毛利分別150,805,000港元及37,393,000港元，以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81,143,000港元及67,124,000港元。於年末，有關建造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64,268,000港元及4,016,000港元。

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造合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該進度基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各建造合約完成履約責任預期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當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將確認虧損建造合約的當前責任並作為撥備計量。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業務進度的內部控制、評價並測試主要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收益及成本的制定及後續修訂、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以及虧損合約的估計撥備：

我們通過考慮有關建造合約估計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

我們亦將工作重點放在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選出的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 我們查閱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核對合約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及總代價。如適用，我們查閱與客戶的通訊以確認客戶要求的合約工程訂單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因此，建造合約收益確認需要管理層就各項目的預期項目成本總額、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預計收益及相關成本的變動以及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亦影響確認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金額。管理層亦需要就確認是否有任何須估計撥備的虧損合約作出判斷。

由於如上所述，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涉及大量估計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因此我們的審計專注處理此範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通過比對預算條款與類似項目的合約條款及過往經驗審閱獲批准的項目預算。我們亦抽樣檢查證明文件，包括所耗用建築材料的供應商發票及交付票據、分包商發票及所產生員工成本的支薪記錄，以核實所選項目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
- 我們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進度，以了解其性質，並獲取對原合約的任何重大訂單變動、對估計收益及成本作出的修訂以及已識別虧損合約的證明文件，該等合約預期會導致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 我們參照年末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認同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以及就管理層對所選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成本、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就虧損合約作出撥備進行會計處理所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進行測試。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建造合約會計處理中所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獲審計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收益	5	152,215	163,079
銷售成本	8	(114,625)	(123,014)
毛利		37,590	40,065
其他收入	6	970	114
其他虧損淨額	7	(326)	(357)
行政開支	8	(17,702)	(15,21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3.1(c)	(762)	-
經營溢利		19,770	24,610
財務收入	10	44	34
財務成本	10	(2,402)	(464)
財務成本淨額	10	(2,358)	(4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12	24,180
所得稅開支	11	(4,642)	(5,07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770	19,107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3	(92,553)	(206,570)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544)	(187,463)
非控股權益		(239)	-
		(79,783)	(187,4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2.08	3.4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2.75)	(33.58)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9,785)	(187,46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45)	(187,463)
非控股權益		(240)	—
		(79,785)	(187,463)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3,008	19,1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553)	(206,570)
		(79,545)	(187,463)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86	4,462
無形資產	16	–	6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57	925
		3,043	6,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954	29,5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	28,847	62,091
合約資產	20	64,268	156,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52	10,698
已抵押存款	22	2,786	65,374
定期存款	22	1,806	–
受限制存款	22	13,090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203	22,294
		157,706	355,128
資產總值		160,749	361,1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a)	6,240	6,240
儲備	24 (b)	78,437	147,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84,677	154,237
非控股權益		490	–
權益總額		85,167	154,2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34,989	—
租賃負債	25	1,548	2,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8	18
撥備	29	484	1,252
		37,039	3,5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26	15,854	124,584
合約負債	20	4,016	6,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536	7,216
所得稅負債		690	1,301
借款	27	10,660	49,300
租賃負債	25	787	2,247
撥備	29	—	12,397
		38,543	203,426
負債總額		75,582	206,9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749	361,195

第76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梁五妹女士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200	99,743	7,672	37,524	167,715	317,85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87,463)	(187,46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463)	(187,4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24(a))	1,040	18,490	-	-	-	19,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	4,316	-	-	4,31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1,040	18,490	4,316	-	-	23,8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11,988	37,524	(19,748)	154,2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11,988	-	37,524	(19,748)	-	154,23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79,544)	(239)	(79,78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	-	-	(1)	(2)
全面虧損總額	-	-	-	(1)	-	(79,544)	(240)	(79,7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4(c))	-	-	9,985	-	-	-	-	9,985
重新分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至 累計虧損	-	-	(21,973)	-	-	21,973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30	7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	(11,988)	-	-	21,973	730	10,71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	(1)	37,524	(77,319)	490	85,16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a)	(18,836)	(65,695)
已付所得稅		(5,254)	(4,4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90)	(70,1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	(142)
定期存款增加		(1,806)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23(ii)	(621)	–
已收利息		133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5)	(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b)	114,388	107,558
償還借款	30(b)	(94,085)	(63,75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b)	(1,981)	(2,11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6,811	(3,062)
受限制存款增加		(7,404)	(5,531)
已付利息		(2,286)	(1,97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4(a)	–	19,530
非控股權益注資		73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73	50,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4	42,1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9)	(3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203	22,29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其經營），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綠色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於2022年11月27日，本集團發起清盤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益美工程代表外牆工程業務整個分部及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線。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其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3。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 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運用指示實體業務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2.5。

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列示。

2.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4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有關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5 業務合併 (續)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會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於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費用。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其他虧損淨額。

(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反映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以下比率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家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軟件

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該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以下期間內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10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分類為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實體組成部分，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c)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予以確認。

2.10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建造的原材料，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原材料的成本於扣除貼現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9(c),而有關於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9(d)。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貨品或服務支付的責任。倘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付款,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悉數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借款 (續)

當合約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付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視乎可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本集團會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政府部門為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製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並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供款為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金額。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直至報告日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依據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有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4(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本集團向旗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倘授出的股權工具於歸屬期內被註銷 (並非因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導致以沒收註銷授出)，本公司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須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中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保修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保修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撥備。與本期間相關的假設與上一年度的假設一致。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 (或不) 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

收益於或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a)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外牆工程建設服務及永久吊船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本集團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成本比例法」）釐定完成進度。按「成本比例法」計量進度時計及的成本（倘代表合約進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倘該等成本因向客戶轉移控制權而產生）等。計量進度時不計及與合約無關或並非因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當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將即時確認虧損建造合約的當前責任為銷售成本開支並作為撥備計量。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履約責任的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惟僅以已產生成本為限（只要本集團預期至少可收回其成本）。

倘客戶批准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本集團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獲批准作出修改。倘客戶批准更改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本集團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納入合約價格。

(b) 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永久吊船提供維護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且客戶在獲得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所有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c)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銷售

本集團從事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有可能收回相關代價，且不存在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

2.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計量有剩餘有條件權利收取的代價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計量已收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倘該利息收入乃從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2.25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已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集團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 (倘若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若租期反映集團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續)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隨時觀察到攤銷貸款利率,而該等承租人的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7 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的金額)計提撥備。

2.28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附註6提供有關本集團政府補助如何入賬的進一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主要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對其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2021年：增加／減少16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2021年：相同）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65,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41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2021年：相同）。

於2022年12月31日，倘英鎊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英鎊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借款(2021年:相同)。儘管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影響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於該等年度尚未償還。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8,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103,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影響所致(2021年:相同)。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12%(2021年(經重列):36%),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29%(2021年(經重列):49%)。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及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極低。管理層緊密監控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信貸風險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率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未來期間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分別為1.6%及459,000港元(2021年：接近零)以及0.5%及303,000港元(2021年：接近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年初虧損撥備	-	-	-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	459	-	303	-
於12月31日年末虧損撥備	459	-	303	-

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按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撤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緊密監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可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自其他貸款人取得的信貸融資）維持可用資金。本集團透過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距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按要 求 及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	11,990	3,864	15,854
其他應付款項	-	3,858	-	3,858
借款				
— 本金部分	10,000	-	33,400	43,400
— 利息部分	933	-	4,342	5,275
租賃負債	-	947	1,668	2,615
	10,933	16,795	43,274	71,002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	107,767	16,817	124,584
其他應付款項	-	3,649	-	3,649
借款				
— 本金部分	49,300	-	-	49,300
— 利息部分	787	-	-	787
租賃負債	-	2,460	2,336	4,796
	50,087	113,876	19,153	183,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7)	45,649	49,300
租賃負債 (附註25)	2,335	4,5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31,203)	(22,294)
淨負債	16,781	31,515
權益總額	85,167	154,237
淨負債權益比率	20%	20%

於2022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量完成履約責任、合約修改之進度及可變代價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或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之價值。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建築成本、合約修改數額及可變代價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b) 虧損建造合約撥備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虧損建造合約撥備的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層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虧損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且該等虧損建造合約撥備將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其經營；
- 永久吊船業務－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綠色新能源業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2,675	6,067
中國	44	—
	2,719	6,067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用2,125,000港元（2021年：2,242,000港元）、攤銷費用72,000港元（2021年：79,000港元）及公司開支9,422,000港元（2021年：6,1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33,829	20,641
客戶B	30,219	19,966
客戶C	18,325	16,623
	82,373	57,23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145,165	147,178
— 澳門	5,640	15,901
— 馬來西亞	1,393	—
— 中國內地	17	—
	152,215	163,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81,143	213,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續)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虧損）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公司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1,410	-	1,410	-	1,410	-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143	213,485	150,805	163,079	-	-	150,805	163,079	231,948	376,564
	81,143	213,485	150,805	163,079	1,410	-	152,215	163,079	233,358	376,564
分部（毛損）／毛利	(67,124)	(180,174)	37,393	40,065	197	-	37,590	40,065	(29,534)	(140,109)
分部業績	(88,630)	(193,350)	29,875	27,942	(598)	-	29,277	27,942	(59,353)	(165,4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8	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19)	(8,490)
財務收入									165	78
財務成本									(4,382)	(1,9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141)	(175,696)
所得稅開支									(4,642)	(11,767)
年內虧損									(79,783)	(187,46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	389	86	52	-	441	86	441	142
折舊	-	577	63	43	8	-	71	43	71	620

* 外牆工程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收益及開支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單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牆工程業務 於12月31日		永久吊船業務 於12月31日		綠色新能源業務 於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於12月31日		總計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128,927	108,686	130,863	648	-	109,334	130,863	109,334	259,790
未分配資產									51,415	101,405
資產總額									160,749	361,195
分部負債	-	121,762	24,911	28,387	105	-	25,016	28,387	25,016	150,149
未分配負債									50,566	56,809
負債總額									75,582	206,958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資助 (附註)	960	-
雜項收入	10	114
	970	114

附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資助960,000港元（2021年：無）乃就防疫抗疫基金下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貼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接收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2021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匯兌差額淨額	88	(359)
沒收已抵押存款(附註22)	(414)	-
其他	-	2
	(326)	(357)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114,625	123,014
娛樂開支	212	97
辦公室開支	492	58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9,411	8,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03	43
保險開支	1,155	97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2,250	2,000
— 非核數	40	40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附註25)	10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1	2,364
銀行徵費	143	131
差旅費用	311	229
其他開支	542	370
	132,327	138,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14,625	123,014
行政開支	17,702	15,212
	132,327	138,226

附註：

-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參見附註9)、測試、保險及交通。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0,322	19,951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79	4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c))	6,635	2,891
其他僱員福利	827	142
	28,463	23,476
減：計入建築成本的款項	(19,052)	(14,566)
	9,411	8,910

附註：

- (a)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2021年：相同)。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少未來供款(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	3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5)	(20)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87)	(310)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2(a))	(2,095)	(154)
	(2,402)	(464)
財務成本淨額	(2,358)	(43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021年: 16.5%) 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照12% (2021年: 12%) 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021年: 不適用)。

概無針對於英屬處於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乃因有關實體於彼等司法權區均獲豁免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12	5,058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30	(10)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8)	—	6,699
	4,642	11,767
所得稅開支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642	5,0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94
	4,642	11,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412	24,180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2,553)	(199,8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141)	(175,696)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10,689)	(29,024)
毋須課稅收入	(417)	(6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	3,889	2,6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a)）	12,017	38,511
稅項優惠（附註(b)）	(165)	(165)
特別所得補充稅優惠（附註(c)）	(23)	(140)
	4,642	11,767

附註(a)：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結轉虧損149,000港元（2021年：268,6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7,000港元（2021年：44,331,000港元）。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該等稅項虧損尚未確認，並將於2027年到期（2021年：無到期日）。

附註(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一就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稅項優惠上限為165,000港元（2021年：165,000港元）。

附註(c)：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收益高於32,000澳門幣但低於300,000澳門幣而言）及其後按12%徵收。此外，根據預算案及經立法會批准，2022課稅年度所得收入補充稅的免稅收入稅額由32,000澳門幣增至600,000澳門幣，而600,000澳門幣以上的應稅收入按12%（2021年：相同）徵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稅項優惠23,000港元（2021年：1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3,009	19,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000	558,1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2.08	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2,553)	(206,5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000	558,1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14.83)	(37.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75)	(33.5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

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不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	2,146	172	-	2,318
梁五妹女士	-	2,846	100	15	2,961
葉永聖先生	-	240	-	12	252
高書方先生	-	360	-	20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44	-	-	-	144
錢偉強先生	144	-	-	-	144
巫麗蘭教授	300	-	-	-	300
	588	5,592	272	47	6,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	2,154	170	-	2,324
麥劍雄先生(附註(i))	-	2,256	86	15	2,357
梁五妹女士	-	1,959	100	18	2,077
葉永聖先生(附註(ii))	-	79	-	4	83
高書方先生(附註(iii))	-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謝偉傑先生(附註(v))	144	-	-	-	144
劉智鵬議員,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44	-	-	-	144
錢偉強先生(附註(vi))	51	-	-	-	51
巫麗蘭教授(附註(vii))	50	-	-	-	50
	509	6,486	356	37	7,388

附註：

- (i) 麥劍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直至其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潘培傑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 (ii) 葉永聖先生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高書方先生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姜國雄先生於2021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謝偉傑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錢偉強先生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巫麗蘭教授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除附註13(a)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2021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 (2021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除附註27(b)及附註32(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 (2021年：零) 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 (2021年：零) 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1年：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2021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購股權及津貼	4,433	4,9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375	3,5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1	54
	12,859	8,525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組成的股本，且所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2年 %	2021年 %
直接擁有：					
Acme Gondola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Omen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擁有：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 建造解決方案，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Acme Gondola Systems (Macau) Limited	澳門，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 建造解決方案，澳門	25,000股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 開發、設計、生產及 銷售，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綠色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5,338,900港元	100	100

附註：

- (i)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2022年3月14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1(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892	2,111	5,707	14,710
累計折舊	(5,723)	(2,111)	(5,107)	(12,941)
賬面淨額	1,169	–	600	1,7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169	–	600	1,769
添置	5,413	–	142	5,555
折舊	(2,242)	–	(620)	(2,862)
年末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5	2,111	5,849	20,265
累計折舊	(7,965)	(2,111)	(5,727)	(15,803)
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添置	2,326	–	441	2,767
折舊	(2,125)	–	(70)	(2,195)
出售	(478)	–	–	(478)
減值虧損	(1,870)	–	–	(1,870)
年末賬面淨額	2,193	–	493	2,6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26	–	951	3,277
累計折舊	(133)	–	(458)	(591)
賬面淨額	2,193	–	493	2,6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203,000港元（2021年：43,000港元）已於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而約1,992,000港元（2021年：2,819,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870,000港元(2021年：無)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提前終止租賃，本集團已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78,000港元及504,000港元，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收益約26,000港元(2021年：不適用)。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85
累計攤銷	(26)

賬面淨額	759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59
攤銷	(79)

年末賬面淨額	680
--------	-----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85
累計攤銷	(105)

賬面淨額	68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80
攤銷	(72)
減值虧損	(608)

年末賬面淨額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72,000港元(2021年：79,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608,000港元(2021年：無)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扣除。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8,847	62,0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89	793
已抵押存款	2,786	65,374
定期存款	1,806	-
受限制存款	13,090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3	22,294
	78,121	159,01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5,854	124,584
其他應付款項	3,858	3,649
借款	45,649	49,300
租賃負債	2,335	4,509
	67,696	182,042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0,954	29,5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約78,857,000港元(2021年：95,844,000港元)已於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確認，而約33,121,000港元(2021年：101,504,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505	27,221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2,801	34,870
	29,306	62,091
減：虧損撥備(附註3.1(c))	(45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8,847	62,091

(a) 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本集團或會酌情授予特定客戶較長的信貸期，該等因素包括(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111	15,379
31至60天	5,448	10,792
61至90天	396	382
91至180天	953	595
超過180天	597	73
	16,505	27,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續)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723	8,002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8,078	26,868
	12,801	34,870

(c) 減值及所面對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虧損撥備增加約459,000港元（2021年：不重大）。附註3.1(c)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港元	28,987	62,091
人民幣	319	—
	29,306	62,0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64,571	82,482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157
減：虧損撥備（附註3.1(c)）	(303)	–
合約資產總額	64,268	156,639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4,016	1,945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6
合約負債總額	4,016	6,381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永久吊船業務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有所減少，以及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因其清盤而已終止確認（附註23），故合約資產有所減少。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303,000港元（2021年：不重大）。附註3.1(c)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由於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因其清盤而已終止確認（附註23），被永久吊船業務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客戶支付較多的預付款項所抵消，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06	2,1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37	3,802
	5,143	5,982
過往年度來自已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433	16,7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61	39,411
	28,594	56,203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37,066	223,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9,777
	237,066	372,954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33	279
按金	324	646
	357	925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147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2,675	6,271
其他預付款項	2,012	4,280
	4,752	10,698
	5,109	11,6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357	793
人民幣	32	—
	389	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a)	2,786	65,3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06	—
受限制存款(附註b)	13,090	8,461
銀行現金	31,190	22,260
手頭現金	13	34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85	96,129
減：		
已抵押存款(附註a)	(2,786)	(65,3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06)	—
受限制存款(附註b)	(13,090)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3	22,294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2,786,000港元(2021年：65,374,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銀行，其詳情載於附註27(a)及附註31(a)(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間已清盤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附註23)抵押的持續經營業務已抵押存款約414,000港元已被撇銷(2021年：不適用)。
- (b)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3,090,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存置於銀行(2021年：8,461,000港元)。餘額指作為發行履約保證(附註31(a)(i))的抵押(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港元	0.00%	0.21%
— 美元	0.50%	0.00%
銀行存款		
— 港元	0.00%	0.00%
定期存款		
— 港元	0.10%	不適用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35,956	84,487
歐元	9,998	8,250
美元	2,865	3,258
人民幣	30	94
英鎊	36	40
	48,885	96,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11月27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228(1)(b)條發起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益美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外牆工程業務）。根據一項於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確認。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失去對益美工程的控制權，原因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益美工程業務，及因此，益美工程自2022年1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鑒於此，益美工程的年內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下文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乃有關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81,143	213,485
銷售成本	(148,267)	(393,659)
其他虧損淨額	(3,054)	(1,471)
開支	(15,559)	(16,769)
財務成本淨額	(1,859)	(1,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596)	(199,876)
所得稅開支	-	(6,69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87,596)	(206,57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附註(ii)）	(4,9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2,553)	(206,57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679)	(22,91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3	(1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548	14,333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8)	(8,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代價	—	—
減：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8,034	—
合約資產	39,76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63,449)	—
借款	(25,072)	—
撥備	(6,602)	—
其他資產淨值	31,478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附註(i))	4,957	—
已收取現金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清盤的現金流出	(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520,000,000	5,200	99,743
配發及認購新股份(附註(i))	104,000,000	1,040	18,49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624,000,000	6,240	118,233

附註(i)：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19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同意按照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並按照每股0.19港元合共發行10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19,5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HK\$'000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9,743	7,672	-	37,524	167,715	312,65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87,463)	(187,46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7,463)	(187,463)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c))						
	-	4,316	-	-	-	4,316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附註24(a))	18,490	-	-	-	-	18,490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總額						
	18,490	4,316	-	-	-	22,806
於2021年12月的結餘	118,233	11,988	-	37,524	(19,748)	147,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HK\$'000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18,233	11,988	-	37,524	(19,748)	147,99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79,544)	(79,54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	(1)
全面虧損總額	-	-	(1)	-	(79,544)	(79,54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c))	-	9,985	-	-	-	9,985
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重新 分類至累計虧損	-	(21,973)	-	-	21,97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11,988)	-	-	21,973	9,985
於2022年12月的結餘	118,233	-	(1)	37,524	(77,319)	78,437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增設於2019年3月21日獲股東批准，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嘉獎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亦受限於非歸屬條件，即上市後。

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於獲歸屬前並不附有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股購股權可兌換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0.11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115港元	23,400,000	0.115港元	23,400,000
註銷(附註(i))	(0.115)港元	(23,400,000)	-	-
年末	-	-	0.115港元	23,400,000

附註(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已相互同意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註銷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或失效。因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即時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9,985,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作為加速歸屬，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總額約21,973,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註銷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作廢或已到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格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23,4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23年。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

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 行政開支	1,610	753
— 銷售成本	5,025	2,138
	6,635	2,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行政開支	—	—
— 銷售成本	3,350	1,425
	3,350	1,425
	9,985	4,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附註15)	2,193	4,340
租賃負債		
—流動	787	2,247
—非流動	1,548	2,262
	2,335	4,50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2,326,000港元(2021年：5,4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15)	133	—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102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15)	1,992	2,242
利息開支	196	3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融資活動中租賃負債的本金、支付融資活動中租賃的利息開支及支付經營活動中的短期經營租賃款項)分別約為1,98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02,000港元(2021年：分別為2,114,000港元、346,000港元及零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約一般為固定期限2至3年，而本集團的任何租約均並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712	105,553
應付保固金(附註(b))	4,142	19,03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5,854	124,584
應計員工成本	2,678	3,567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837	3,048
其他應付款項	21	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6	7,216
	22,390	131,800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23	47,091
31至60天	1,978	14,821
61至90天	1,512	4,146
91至120天	–	11,778
120天以上	2,799	27,717
	11,712	105,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78	2,214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3,864	16,817
	4,142	19,03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18,970	121,100
美元	—	3,625
歐元	699	97
人民幣	43	3,411
	19,712	128,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即期		
<i>無抵押</i>		
股東貸款(附註(b))	34,989	—
	34,989	—
即期		
<i>有抵押</i>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	13,905
即期有抵押借款總額(附註(a))	—	13,905
<i>無抵押</i>		
股東貸款(附註(b))	10,660	20,154
其他貸款(附註(c))	—	15,241
即期無抵押借款總額	10,660	35,395
	10,660	49,300
借款總額	45,649	49,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續)

附註：

- (a) 有抵押借款指本集團所提取的銀行進口貸款，並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3,90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約為39,052,000港元(2021年：28,205,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已抵押存款作擔保／抵押(附註22)。

- (b)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先生(「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2年2月28日前償還，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10,660,000港元(2021年：10,110,000港元)(附註32(a))，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股東關錦添先生(「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償還，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38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33,470,000港元(2021年：10,044,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1,519,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續)

附註：(續)

- (c)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借出予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美工程的其他貸款15,241,000港元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該第三方獲得的融資總額為1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尚未動用。由於益美工程於2022年12月9日清盤，餘額已終止確認(附註2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6.07%
其他貸款	—	5.93%

借款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並以港元計值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68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6,69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	-
減速稅項折舊	-	-
保修撥備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	5,968	303	518	6,78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5,968)	(303)	(518)	(6,789)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項折舊	(18)	(18)	
租賃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	(18)	
	租賃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	(30)	(78)	(108)
計入綜合收益表	30	60	9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	(18)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		
保修(附註(a))	—	3,217
虧損建造合約(附註(d))	—	9,180
	—	12,397
非即期		
修復成本(附註(b))	—	559
員工福利責任(附註(c))	484	693
	484	1,252
	484	13,649

(a) 保修

本集團按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近期趨勢就估計未來保修索賠作出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3,217	3,139
年內撥備	1,771	83
動用撥備	(1,808)	(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3,180)	—
年末	—	3,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續)

(b) 修復成本

本集團須於有關租約期限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狀。本集團已就去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所需的估計開支確認撥備。該等成本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按資產的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攤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559	55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559)	–
年末	–	559

(c) 員工福利責任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指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支付的香港僱員長期服務付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693	887
年內增加／(撥回)	838	(19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1,047)	–
年末	484	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續)

(d) 虧損建造合約

本集團就所進行建築工程的虧損合約計提撥備。根據該等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虧損合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備將透過履行建造合約項下的責任來使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9,180	3,803
年內增加	–	5,377
動用撥備	(7,364)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1,816)	–
年末	–	9,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7,412	24,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553)	(199,87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75,141)	(175,696)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5	2,862
無形資產攤銷	72	79
財務收入	(165)	(78)
財務成本	4,382	1,97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70	—
無形資產減值	608	—
預付款項減值	4,345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1,786	—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85	4,31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4,957	—
匯兌差額淨額	(487)	438
營運資金變動	(45,619)	(166,109)
存貨	18,618	9,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688	9,8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	11,173
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	50,013	76,83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45,333)	(12,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1	1,033
撥備	(6,562)	5,2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8,836)	(65,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借款	45,649	49,300
租賃負債	2,335	4,509
借款總額	47,984	53,809

	1月1日	現金流量	外匯變動	其他非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借款	49,300	20,303	(978)	(22,976)	45,649
租賃負債	4,509	(1,981)	-	(193)	2,335
	53,809	18,322	(978)	(23,169)	47,9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外匯變動	其他非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借款	5,262	43,801	237	-	49,300
租賃負債	1,210	(2,114)	-	5,413	4,509
	6,472	41,687	237	5,413	53,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事項及承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a) 或然事項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16,911	50,359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28項(2021年：28項)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該客戶的修訂申索約2,85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承諾

(iii) 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承諾

於2021年10月15日，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合營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信能中和」)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能中和並無營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任何股本，且本集團承諾向該合營企業的股本提供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35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有關合營企業的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14日，信能中和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修訂信能中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取得控制權。於本集團取得對信能中和的控制權當日，由於信能中和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可用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注資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24,000港元)，並承諾向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提供進一步資金人民幣5,550,000元(相當於6,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倘某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該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被認為屬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加安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	------------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方的租賃安排：		
關聯方—加安有限公司(附註(i))		
—已付租金	440	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2	43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	61
—使用權資產	—	730
—租賃負債	—	791
關聯方貸款：		
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關錦添先生(附註27(b))		
年初	10,044	—
已墊付貸款	21,900	10,000
已收取利息	1,526	44
年末	33,470	10,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麥劍雄先生 (附註27(b))		
年初	10,110	—
已墊付貸款	—	10,000
已收取利息	550	110
年末	10,660	10,110
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附註27(b))		
年初	—	—
已墊付貸款	1,500	—
已收取利息	19	—
年末	1,519	—

附註：

- (i) 租金按每月40,000港元的固定價格收取，並已與有關對手方共同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947	11,474
酌情花紅	802	1,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85	4,316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26	109
	20,860	17,155

3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5,784	150,7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1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860
	372	1,064
資產總額	156,156	151,8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40	6,240
儲備(附註(a))	100,441	118,488
權益總額	106,681	124,7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98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	1,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3	5,824
借款	10,660	20,154
	14,486	27,093
負債總額	49,475	27,0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6,156	151,821

財務狀況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梁五妹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9,743	7,672	241,566	(24,270)	324,711
年內虧損	-	-	-	(229,029)	(229,029)
全面虧損總額	-	-	-	(229,029)	(229,0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c))	-	4,316	-	-	4,316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24(a))	18,490	-	-	-	18,49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18,490	4,316	-	-	22,80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33	11,988	241,566	(253,299)	118,488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18,233	11,988	241,566	(253,299)	118,488
年內虧損	-	-	-	(28,032)	(28,032)
全面虧損總額	-	-	-	(28,032)	(28,03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c))	-	9,985	-	-	9,985
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重新分類 至累計虧損	-	(21,973)	-	21,973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11,988)	-	21,973	9,98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33	-	241,566	(259,358)	100,441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52,215	163,079	99,594	196,488	202,096
銷售成本	(114,625)	(123,014)	(70,454)	(137,761)	(155,708)
毛利	37,590	40,065	29,140	58,727	46,388
其他收入	970	114	1,799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26)	(357)	248	(130)	(1,945)
行政開支	(17,702)	(15,212)	(14,224)	(29,634)	(15,85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762)	–	–	–	–
經營溢利	19,770	24,610	16,963	28,963	28,588
財務收入	44	34	185	362	207
財務成本	(2,402)	(464)	(360)	(198)	(33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358)	(430)	(175)	164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12	24,180	16,788	29,217	28,456
所得稅開支	(4,642)	(5,073)	(3,578)	(8,586)	(6,37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770	19,107	13,210	20,541	22,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2,553)	(206,570)	(61,048)	20,538	76,810
年內(虧損)／溢利	(79,783)	(187,463)	(47,838)	41,079	98,891
其他全面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7,682)	(1,760)	(6,456)
持續經營業務：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	–	(7,682)	(1,760)	(6,45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9,785)	(187,463)	(55,520)	39,319	92,43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43	6,067	11,501	33,164	35,549
流動資產	157,706	355,128	472,373	462,415	336,179
資產總額	160,749	361,195	483,874	495,579	371,728
非流動負債	37,039	3,532	2,249	1,231	3,737
流動負債	38,543	203,426	163,771	120,090	101,551
負債總額	75,582	206,958	166,020	121,321	105,288
權益總額	85,167	154,237	317,854	374,258	266,440